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丛书
Expertism & Experience

企业纠纷

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ENTERPRISE DISPU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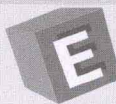
出资人权益确认 公司制改造 股份合作制改造 债权转股权 企业分立 企业租赁经营
企业出售 挂靠经营 企业兼并 企业承包经营 中外合资经营 中外合作经营

主 编：曾海滨 唐青林

副主编：林 君 孟宪明

本书通过剖析100个涉及企业诉讼的案件，试图让您
迅速“身经百战”，成为精通企业诉讼的法律专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法律顾问实务丛书
Expertism & Experience

企业纠纷

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主 编：曾海滨 唐青林

副主编：林 君 孟宪明

撰 稿 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王志远 付文杰 付海洪 张玉春 余 欢 林 君 孟宪明

杨 慧 郭丁铭 唐青林 刘 玉 唐 琼 黄民欣 曾海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纠纷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曾海滨, 唐青林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5

ISBN 978 - 7 - 5093 - 4359 - 3

I. ①企… II. ①曾… ②唐… III. ①企业经济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291. 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26011 号

策划编辑 赵 宏 (health-happy@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企业纠纷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QIYE JIUFEN FALÜ SHIWU JINGJIE YU BAIAN PINGXI

著者/曾海滨 唐青林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2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5 月第 1 版

印张/34 字数/665 千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359 - 3

定价: 9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296

传真: 010 -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8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不身经百战，怎能百战不殆？无法亲身经历百战，可以通过研究百案来模拟身经百战。本书试图通过解剖 100 个企业诉讼案件，让您迅速“身经百战”，成为精通企业诉讼的法律专家。

本书对 100 个实际发生的企业诉讼案例进行分析，全部涉及具体问题的分析及解决。例如：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有权主张分红？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企业部分出资人处分企业股份的，其余出资人可否请求确认处分行为无效？公司股东与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其他股东同意，侵犯出资人权益，该协议是否有效？企业以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对所转移的债务应如何承担？企业改制中，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原企业债务如何承担？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原企业的债务应如何承担？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查阅权的范围？提起董事侵害公司纠纷的起诉主体必须具备股东资格？股份合作制企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是否还具有股东资格？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能否退股？企业之间进行债转股约定的，法律效力如何认定？企业分立后，原公司一部分股东要求其他股东返还公司财产的，法律是否支持？涉台企业出售合同纠纷如何适用法律？挂靠经营的认定标准？挂靠经营关系中，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另一方是否有权提出终止挂靠关系？未通过职工大会表决的集体企业兼并合同是否有效？兼并合同一方未履行变更登记义务的，企业兼并合同的效力如何？可否以联营合同被上级主管机关否定为由确认联营合同无效？可否以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企业的出资？合同签订后，转让方再行将企业进行转让的，如何认定原转让合同效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出现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能否请求人民法院终止合同？请求解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否必须具有股东身份？当事人与合营企业合营一方签订合资协议，但未取得股东资格，能否要求返还投资款？合营企业解散，应先进行清算？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退出合营企业，变更企业性质，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等等。

本书针对 100 个实际的企业诉讼案例进行分析，是解决具体问题的，因此本书不以理论深厚为特长，而是以务实为特点，以解决一线实战律师遇到的具体实务问题为目标。因此本书适合从事企业诉讼实务工作的相关法律界人士参考。

本书不足之处，欢迎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本书作者

2013 年 5 月 20 日

第一章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导 言	3
1. 企业出资人权益的确认	4
2. 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	9
3. 借款投入企业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	12
4. 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主张分红	16
5. 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	19
6. 自然人对集体企业投资，是否享有出资人权益	25
7. 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出资人能否以实际出资确 认其出资权益	28
8. 能否以公司股东为借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否定该股东股东资格	31

第二章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导 言	39
9. 企业设立失败后，出资人可否请求返还出资款	40
10. 侵害企业出资人权益的确认	45
11. 企业部分出资人处分企业股份的，其余出资人可否请求确认处分行为无 效	48
12. 集体企业由职工买断企业产权进行股份制改造，改制未完成，职工能否 要求返还缴纳的股金	53
13. 股东知情权纠纷诉讼应当以谁为被告	57
14. 亲属代为办理退股的，该行为可否有效	60

第三章 侵害公司制企业出资人权益纠纷

导 言	69
15. 公司股东与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经其他股东同意, 该协议是否有效	70
16. 公司承租土地取得的拆迁补偿款是否属于公司出资人权益范畴	73
17. 代理人越权代理被代理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被代理人不予追认的, 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78
18. 增资扩股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入股协议的区分	86

第四章 企业公司制改造合同纠纷

导 言	97
19. 企业以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进行公司化改制, 对所转移的债务应如何承担	98
20. 企业改制中涉及的合作化运动中的遗留问题, 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104
21. 企业改制时, 支付给企业职工的经济补偿金转作改制企业入股金, 职工能否要求返还入股金	107
22. 企业改制中, 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 原企业债务如何承担	110
23. 企业改制中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方式	115
24. 企业改制中, 土地使用权人未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与受让方订立合同转让划拨土地使用权的, 合同的效力如何认定	118
25. 企业改制中, 改制后企业占有的未列入资产评估并未经产权界定为改制企业财产的资产, 是否属于原所有人所有	122
26. 企业通过增资扩股的形式, 将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原企业的债务应如何承担	126

第五章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合同纠纷

导 言	133
27. 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改制前的债务是否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	135
28.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原有职工股东继续成为新公司股东的, 公司未经职工股东同意是否有权转让股东股份	138

29.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查阅权的范围	142
30.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会决议效力确认的法律适用	147
31. 提起董事侵害公司纠纷的起诉主体是否必须具备股东资格	151
32. 股份合作制企业能否规定职工股东合同期满后的股份转让方式	154
33. 股份合作制企业, 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后, 是否还具有股东资格	157
34.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如何实现退股目的, 在哪些情形下企业可以回购职工股份	162
35. 股份合作制企业股东能否直接退股	165

第六章 企业债权转股权合同纠纷

导 言	173
36. 被投资公司未能依法成立的, 债转股一方可否请求解除转让协议	174
37. 企业之间进行债转股约定的, 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176
38. 完成了股东变更手续但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的, 股权出资方可否有权继续履行债转股协议	180
39. 非因转股权一方的原因导致债转股协议无法顺利履行的, 股权方可否请求解除投资入股协议	185

第七章 企业分立合同纠纷

导 言	193
40. 企业分立后, 原公司一部分股东要求其他股东返还公司财产的, 法院应否支持	194
41. 企业分立后, 原股权人可否对原企业进行经营管理	199
42. 非公司制企业分立清算时可否适用《公司法》	204

第八章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纠纷

导 言	213
43. 租赁合同就合同违约金有约定的, 该如何适用	213
44. 非因承租人的原因导致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终止的, 出租人是否有权要求承租人赔偿租金损失	219

4 | 企业纠纷法律实务精解与百案评析

- 45. 企业租赁经营合同终止后, 合同一方请求另一方返还其相应货款的, 法院应否支持 223
- 46. 租赁经营合同被宣告无效后, 出租方和承租方之间的权利义务该如何确定 226

| 第九章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 导 言 235
- 47. 合同双方同时做出企业赠与和企业出售约定的, 该如何认定双方的权利义务 236
- 48. 一方存在明显欺诈行为导致对方做出错误意思表示签订合同的, 企业出售合同能否撤销 241
- 49. 非因合同双方的原因导致企业出售合同无法履行的, 签订合同的定金能否返还 246
- 50. 合同双方签订企业出售合同, 受让人不一致的, 应如何认定 250
- 51. 双方约定分期付款的, 如何计算合同款项的诉讼时效 255
- 52. 涉台企业出售合同纠纷可否适用台湾地区有关法院和检察院的判决和文书 260
- 53. 企业出售合同一方是配偶的, 可否对双方债务进行抵销 264
- 54. 企业出售合同主体约定不明确, 如何判定合同的效力 270

| 第十章 挂靠经营合同纠纷 |

- 导 言 277
- 55. 挂靠经营的认定标准 278
- 56. 挂靠经营中, 车辆登记在被挂靠公司名下, 应当如何认定挂靠车辆的所有权人 283
- 57. 合同履行过程中, 挂靠方可否自行收回挂靠车辆 288
- 58. 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挂靠方是否需承担连带责任 291
- 59. 由于公法行为导致挂靠人车辆被扣而造成的损失, 挂靠人是否有权请求赔偿 296
- 60. 由于挂靠车辆的性质不当致使挂靠车辆停运而造成的损失, 由谁承担 301

61. 挂靠经营关系中, 一方未依约履行义务, 另一方是否有权提出终止挂靠关系	304
62. 许可方要求解除合同的, 被许可方可否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308
63. 挂靠经营中, 挂靠车辆的投保义务由何方履行	312

| 第十一章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导 言	319
64. 未通过职工大会表决的集体企业兼并合同是否有效	320
65. 兼并方可否以补充协议中的抗辩权对抗整个合同的付款责任履行	326
66. 一方未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 可否以有能力履行为由否认合同解除	330
67. 兼并合同一方未履行变更登记义务的, 企业兼并合同的效力如何	335

| 第十二章 联营合同纠纷 |

导 言	343
68. 可否以联营合同被上级主管机关否定为由确认联营合同无效	344
69. 如何判定联营关系中的转租合同的法律效力	350
70. 补充约定联营合同为借贷法律关系的, 如何认定合同性质	355
71. 以被查封物为标的的联营合同的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361
72. 可否以土地使用权作为联营企业的出资	366
73. 合同一方亲属的退股行为可否构成表见代理	371
74. 纠纷发生之时, 合同一方可否中止支付合作费	377

| 第十三章 企业承包经营合同纠纷 |

导 言	387
75. 承租过程中, 出租汽车不符合约定的, 承租方可否拒付租金	388
76. 承包方拖欠部分费用未缴纳的, 发包方可否请求解除合同	393
77. 承包经营过程中, 承包方私设“小金库”的, 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399
78. 假借他人名义签订的承包经营合同, 其保证金如何返还	403
79. 以劳动合同形式订立的合同符合承包经营合同性质的, 该如何认定合同性质	407
80. 转让合同签订后, 转让方再行将企业进行转让的, 如何认定原转让合同	

效力	412
81. 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承包一方损失的, 损失由谁承担	416

第十四章 企业内部承包合同纠纷

导 言	423
82. 内部承包关系中, 承包人的债务承担	424
83. 内部承包关系中, 发包人对外承担债务后, 是否可向承包人追偿	428
84. 内部承包经营关系中的承包费用如何确定	433
85. 承包经营中的经营管理费问题	439

第十五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导 言	447
8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出现合同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 能否请求人民法院终止合同	448
87. 请求解散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是否须具有股东身份	453
88. 当事人签订合资经营合同, 因未履行审批程序导致合资企业未成立, 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456
89. 当事人与合营企业合营一方签订合资协议, 但未取得股东资格, 能否要求返还投资款	461
90. 股东以减资形式退出合资企业与以股权转让形式退出合资企业的区分	467
91. 合营企业解散, 是否应先进行清算	475
9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投资者退出合营企业, 变更企业性质, 是否需履行审批程序	481

第十六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纠纷

导 言	489
93. 合作企业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义务, 致使合作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能否向人民法院起诉解散合作企业	490
94. 未经审查批准机关批准, 能否确认股权受让方的股东资格	493
95. 附生效条件合同当事人不当阻止条件成就, 如何认定合同效力	497

96. 合作企业一方当事人未履行合作合同部分义务，能否被认定为根本违约	503
97. 当事人约定将固定收益作为债权支付给合作者一方，能否获得法院支持	510
98. 合作企业经营合同解除后，是否应返还企业占用的他人财产	518
99.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作合同变更未经审批未生效，但已实际履行的，可以按 原合同约定追究责任	522
100. 哪些主体可以投资设立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527

第一章

.....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

本章提要

- ☆ 企业出资人权益如何确认？
 - ☆ 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
 - ☆ 借款投入企业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
 - ☆ 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有权主张分红？
 - ☆ 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
 - ☆ 自然人对集体企业投资，是否享有出资人权益？
 - ☆ 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出资人能否以实际出资确认其出资权益？
 - ☆ 能否以公司股东为借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否定该股东股东资格？
-

导 言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是指企业出资人之间或者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就出资权益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时，出资人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企业出资权益的纠纷。企业出资人包括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企业出资人权益是指出资人在企业中享有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本书主要讨论非国有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实践中，主要涉及企业出资人资格的确认、股东资格的确认、股东权益的确认等。

本章案例主要讨论以下问题：

第一，企业出资人权益如何确认？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是指企业出资人之间或者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就出资权益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时，出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企业一定出资权益的纠纷。

第二，个人对企业进行投资但未进行工商登记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根据取得股东资格的途径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原始取得，二是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直接向公司出资或认购股份而取得股东资格；继受取得是指因转让、继承、公司合并而取得股份。

第三，借款投入企业的，可否认定为企业股东？对于借款开办企业的性质认定，如果双方在协议中未约定隐名股东为股东或者承担投资风险，并且隐名股东也没有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管理或者未实际享受股东权利的，双方之间隐名投资关系将不会被认定，而是按债权债务关系处理。

第四，合伙企业中，未发放股权证的出资人可否有权主张分红？企业出资人是指将一定的款项或实物投入到某企业，参加或不参加企业的经营管理，并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的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是每一位出资人的法定义务，与之相对应的是，企业出资人也有法律赋予的法定权益。

第五，如何认定企业临时股东大会做出的罢免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律效力？根据《上海市企业合作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一样，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也是由股东大会来决议，且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半数以上通过。任何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选举或变更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经理。

第六，自然人对集体企业投资，是否享有出资人权益？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对集体企业的投资及其收益形成的所有者权益，其产权归投资的企业、单位或法人、自然人所有。自然人作为投资者的出资份额应得到确认，出资者依法享有出资人权益。

第七，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出资人能否以实际出

资确认其出资权益？企业实际经营形式与登记注册经营形式不一致时，当案件纠纷不涉及企业对外关系，仅涉及企业对内关系，出资人可以以其实际出资确认其出资权益。

第八，能否以公司股东为借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而否定该股东股东资格？公司股东为借名股东，并未实际出资，公司股东未实际出资或出资不符合规定的责任为补足责任，且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中表明了股东资格，不能以公司股东未实际出资而否定其股东资格。

1. 企业出资人权益的确认

——兰某凤等与桂阳县荷叶镇新市村老三碱水脚煤矿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上诉案^①

◎ 点评要旨

企业出资人权益确认纠纷是指企业出资人之间或者企业出资人与企业之间就出资权益是否存在或者持有比例多少发生争议时，出资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诉请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企业一定出资权益的纠纷。

◎ 基本案情

一审法院查明：原告老碱水脚煤矿于2003年9月11日登记为集体所有制企业，但2005年后该煤矿已实为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并于2005年8月23日签订了“合股协议”，协议约定，各合伙人的出资折算成等额股份，整个企业共51.8股。其中，肖某仕占6.41股，肖某仕大儿子即被告肖兴某占3股，肖某仕小儿子即被告肖永某没有股份，但于2006年5月至2007年2月在该矿担任出纳，期间，挪用该矿资金2,851,940.3元。2007年4月1日，被告肖永某与该矿签订了“还款协议书”，该协议约定，肖永某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分三次还清其所挪用款2,851,940.3元，其中第一次还款时间为2007年4月30日，还款10万元，第二次还款时间为2007年5月30日，还款30万元，第三次还款时间为2007年6月30日，还款2,451,940.3元，如不能按协议还款，肖某仕自愿

^① 参见湖南省桂阳县人民法院（2010）桂法民初字第940号民事判决书、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郴民三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本书作者为了突出拟点评的主要法律问题及表达方便，可能将部分案件事实略去不表。需了解该案详细情况，请查阅该判决书原文。

将其所持原告股份 6.41 股，肖兴某所持股份 3 股，合计 9.41 股，按每股作价 30 万元计算，全部无条件削光股权，以抵偿肖永某挪用款。肖某仕、被告肖永某在协议上签了名，而肖兴某当时不在场，肖永某便要他人代签了肖兴某的名字，而原告方则签上了“老碱水脚煤矿矿委会全体成员”字样，未加盖公章。协议签订后，被告肖永某只偿还了 10 万元，余款未能偿还。2007 年 8 月 8 日，全体合伙人召开了合伙人大会，追认了“还款协议”并决定，由于肖永某未按期清偿欠款而作出削光肖某仕、肖兴某所持的全部股份按每股折价 30 万元以抵偿肖永某欠款。该矿全体合伙人除肖某仕、肖兴某外都在该日的会议纪要中签了各自的名字。之后，原告便按该决议执行，原告曾于 2007 年 11 月、2008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分别按每股返还 2 万、1 万和 3 万元，共每股返还 6 万元，而均没有再让肖某仕享受股份权益，对此，肖某仕也一直未提出任何诉讼表示其异议。2007 年 7 月 20 日，被告肖永某因该挪用事实被逮捕，桂阳县人民法院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2007）桂法刑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判处肖永某有期徒刑九年，并追缴肖永某尚未偿还的挪用资金 2,394,427.3 元，返还给原告老碱水脚煤矿。但判决生效后，被告肖永某一直未偿还原告老碱水脚煤矿挪用款。

被告肖兴某因为在 2007 年 11 月和 2008 年 1 月，煤矿两次返还合伙人本金共 3 万元时，均没有返还给自己，因此认为自己未在“还款协议”上签名，原告作出一并削光其 3 股股权的决定侵犯了其合法权益，遂于 2009 年 1 月 7 日对原告老碱水脚煤矿提起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肖兴某在原告老碱水脚煤矿仍享有 3 股股权，并解除合伙关系，支付股金折算款 185.7 万元。法院受理此案后，依法追加肖某仕、本案被告肖永某、肖某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肖某仕未到庭参加诉讼，也未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桂阳法院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09）桂法民初字第 57 号民事判决，判决被告肖兴某在原告老碱水脚煤矿享有 3 股股权，并驳回了肖兴某的其他诉讼请求，原告老碱水脚煤矿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郴州市中级法院主持调解，肖兴某与老碱水脚煤矿在二审法院达成了调解协议，老碱水脚煤矿确认肖兴某在老碱水脚煤矿仍享有 3 股股权，肖兴某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09）郴民三终字第 77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了该协议。至此，原告煤矿对于被告肖兴某个人仍享有原告煤矿 3 股股权的事实也已不持异议，并在 2009 年 12 月煤矿返还各合伙人本金（按每股返还 3 万元）时，恢复了肖兴某的股权共 3 股。

早在 2008 年 11 月 27 日，原告老碱水脚煤矿已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肖永某赔偿挪用款 2,751,940.3 元及利息 300,000 元，并要求肖某仕、被告肖兴某、肖某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审理该案过程中，肖某仕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因车祸死亡，被告兰某凤作为继承人参加了诉讼。桂阳法院就该案于 2010 年 4 月 6 日作出（2008）桂法民初字第 824 号民事判决，判决老碱水脚煤矿与肖永某、肖某仕在 2007 年 4 月 1 日签订的“还款协议书”部分有效，部分无效，即